

原住民族基本法尚未完成立(修)法之配套法令目前辦理情形一覽表

106年4月21日製表

編號	名稱	法令種類	權責單位
1	國家公園法	法律	內政部
2	原住民依生活慣習採取森林產物管理規則	法規命令	農委會
3	森林法	法律	農委會
4	水土保持法	法律	農委會
5	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工作要點	行政規則	農委會
6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	法規命令	原民會
7	原住民族自治法	法律	原民會
8	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	法律	原民會
9	原住民族傳統生物多樣性知識保護條例	法律	原民會
10	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	法律	原民會
11	原住民族土地受限制所生損失補償辦法	法規命令	原民會
12	部落公法人組織設置辦法	法規命令	原民會

原住民族基本法尚未完成立(修)法之配套法令目前辦理情形彙整表

106年4月21日製表

序號	法令名稱	涉及原基法條文	法規主管機關	辦理進度及部會協商狀況	原民會研處意見
1	國家公園法	原基法第 19、22、23 條	內政部 (106年3月1日內授營園字第1060802951號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目前本部研擬之國家公園法修正草案，業依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於草案增訂第4條：主管機關於原住民族地區選定、設立國家公園，應徵得當地原住民族同意；第31條：原住民族地區經劃設為國家公園者，其經營管理，應以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及生活型態為原則，兼顧環境資源保育；第32條：原住民族地區經劃設為國家公園者，原住民基於傳統文化、祭儀，有為傳統農業耕作方式、採取土石及礦物、獵捕或採集一定數量且非屬營利性質之野生動物、野生植物或菌類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事項之需要者，得經國家公園管理處會同有關機關許可後為之；等規定，以保障原住民族權益。 上開修正草案涉及原住民共同管理事項及放寬原住民獵捕野生動物等事宜，經105年4月28日召開「國家公園法修正草案涉及原住民族事務相關條文研商會議」討論，因原住民族及動物保護團體等意見難有共識，而須繼續研商。 原住民族委員會於105年8月2日函送涉及上開事項之國家公園法草案第4條、第31條及32條建議條文之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內政部前於105年4月8日召開「國家公園法修正草案涉及原住民族事務相關條文研商會議」，嗣本處據前開會議結論，並綜整經發處意見，以105年8月2日原民土字第1050042151號函提供內政部有關國家公園法修正草案第4條、第31條（本處主政）及第32條（經發處主政）建議修正條文。其中涉及國家公園之劃設及與原住民族建立共同管理機制部分，建議修正草案第4條第3項增訂：「主管機關於原住民族地區依第一項規定選定、設立國家公園及變更其區域，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徵得當地原住民族同意。」之規定，及第31條修正為：「原住民族地區經劃設為國家公園者，其經營管理，應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生活型態、自然資源利用方式、土地擁有利用與管理模式之權利，並與原住民族建立共同管理機制，兼顧環境資源保育，其共同管理機制之實施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上開修正草案第4條、第31條建議修正條文，未獲內政部參採，請本會再予補充建

